

UDC 631.4 : 006.83  
Z 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618—1995

GB 15618—1995

##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ndard for soil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199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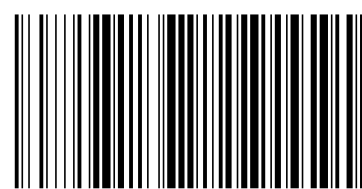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6千字  
1995年11月第一版 2004年4月第五次印刷  
印数 3 651—3 750

\*

书号: 155066·1-12079 定价 8.00 元

\*

标目 277—47



GB 15618—1995

1995-07-13 发布

1996-03-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防止土壤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农林生产，维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标准。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按土壤应用功能、保护目标和土壤主要性质，规定了土壤中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浓度指标值及相应的监测方法。

###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农田、蔬菜地、茶园、果园、牧场、林地、自然保护区等地的土壤。

## 2 术语

2.1 土壤：指地球陆地表面能够生长绿色植物的疏松层。

2.2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指带负电荷的土壤胶体，借静电引力而对溶液中的阳离子所吸附的数量，以每千克干土所含全部代换性阳离子的厘摩尔（按一价离子计）数表示。

## 3 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和标准分级

### 3.1 土壤环境质量分类

根据土壤应用功能和保护目标，划分为三类：

I类主要适用于国家规定的自然保护区（原有背景重金属含量高的除外）、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茶园、牧场和其他保护地区的土壤，土壤质量基本上保持自然背景水平。

II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农田、蔬菜地、茶园、果园、牧场等土壤，土壤质量基本上对植物和环境不造成危害和污染。

III类主要适用于林地土壤及污染物容量较大的高背景值土壤和矿产附近等地的农田土壤（蔬菜地除外）。土壤质量基本上对植物和环境不造成危害和污染。

### 3.2 标准分级

一级标准 为保护区域自然生态，维持自然背景的土壤环境质量的限制值。

二级标准 为保障农业生产，维护人体健康的土壤限制值。

三级标准 为保障农林业生产和植物正常生长的土壤临界值。

### 3.3 各类土壤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级别规定如下：

I类土壤环境质量执行一级标准；

II类土壤环境质量执行二级标准；

III类土壤环境质量执行三级标准。